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由于何长海先生、马明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董事郑温雅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保持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赵兵文先生、张建峰先生、李德奎先生；由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告附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兵文，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工程师，邢台矿务局、矿业集团东庞矿副总工程师，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副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总工程师，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矿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矿长，河北金牛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建峰，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财务处资产科副科长、财务处资产科长、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矿井关闭重组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德奎，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峰峰矿务局孙庄矿煤气厂副厂长、厂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羊渠河矿焦化厂总工兼副厂长，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副经理兼羊渠河矿焦化厂总工、副厂长、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规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展规划部部长(试用期一年)。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波，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总会计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